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6/03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3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關婉儀女士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謝麗儀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63/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81/03-04(01)及CB(2)1294/03-04(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香港與烏克蘭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一及十九條提供補充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1781/03-04(01)號文件]。

4.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段提出的問題時澄清，在罕有情況下才會採取強制性措施，執行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命令有關的請求。香港作為被請求方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將局限於第525章所賦予的權力。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提出請求此項事實本身，並不足以符合有關“公眾利益”的規定，使行政長官可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所賦予的權力，禁止發送訊息。

政府當局

5. 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告知委員，在執行相互法律協助請求以便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方面，《電訊條例》第33條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之間的關係。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以及有關“與協定範本條文對應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2)1294/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要求 —

- (a) 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決議案時，應在其演辭中確認，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答允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超出協定範圍的請求時，提供對等協助的原則是極重要的考慮因素；及
- (b) 香港與新加坡訂立的協定第三(4)(a)及(b)條所訂的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應納入日後訂立的所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

政府當局 8. 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於適當時提供背景資料文件，說明在國際協定中訂定而與新加坡訂立的協定第二十一(2)條所訂者相若的保密責任，會否構成一項辯解，使有關方面無須遵守由法院發出，或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發出，要求有關方面提交文件的傳票。

### **III. 其他事項**

#### 日後路向

9. 主席表示，在接獲上文第5段所述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將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送交委員參閱。除非委員對該兩項命令尚有疑問，否則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主席進一步表示，待委員研究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的資料後，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5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4年3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329	主席	通過 2004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	
0330-18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秘書	政府當局就 2004年2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781/03-04(01)號文件]  香港與烏克蘭訂立的協定第十一條  為執行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的命令有關的請求而採取的強制性措施，以及《電訊條例》第33條與執行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將提供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補充資料
1847-3402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香港與烏克蘭訂立的協定第十九條  第十九(1)條所訂“請求方法律下的犯罪得益”一語的解釋	
3403-01212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標題與弁言 第一條  在香港與新加坡訂立的協定中豁除和稅務罪行的協助有關的條文，以及在處理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時考慮提供對等協助的問題	政府當局將考慮會議紀要第7(a)段所述由委員提出的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28-012655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第二條	
012656-01280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三條 第三(4)(a)及(b)條所訂的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b>政府當局將考慮會議紀要第7(b)段所述由委員提出的要求</b>
012804-01403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四至二十條	
014035-01424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二十一條 把所提供的物料及根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提出的請求保密	
014247-014401	政府當局	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條	
014402-014847	主席 政府當局	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所訂定的保密責任，會否構成一項辯解，使有關方面無須遵守由法院或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發出，要求提交文件的傳票	<b>政府當局將提供會議紀要第8段所述的補充資料</b>
014848-014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日後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5日